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[2021]23 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常规 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 基础资料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统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营造便利高效、健康有序、重信守诺的营商环境；为达成依法统计、合规调查、诚信负责的工作目标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 号）精神要求，《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（豫统办文【2021】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河南省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》（豫统文〔2016〕

85号)和《平顶山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制度》(平统文〔2016〕41号)文件要求,区统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个单位对新华区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及社会群团组织的基础资料进行抽查验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基础资料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 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基础资料部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区级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及社会群团组织，按照 2%的比例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。
2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统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相关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4. 责令当事人停止活动与督促当事人整改可视情节采用

口头方式、书面方式或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或盖章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检查结果处理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抽查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多项调查基础资料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抽查检结果信息包括（1）通过登记的信息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（2）当事人不配合检查；（3）不合格；（4）未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（5）未规范使用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；（6）公示信息不合规定或弄虚作假；（7）发现问题责令改正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

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区统计局：曹转转 18637570606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王冬平 13639807536

附件：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

2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3、《多项调查基础资料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1.统计执法检查。 2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	区级登记的单位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 2: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单位	姓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区统计局			
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统计局				
区市场监督 管理 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(签字/盖章)		执法检查人员(签字/盖章)		
2021 年 月 日		2021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《多项调查基础资料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

[illegible]